

學校檔案:T06

負責人:

招標
承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2025-2027年度校車服務

本校為一所津貼小學，按教育局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編制，全校共三十班。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2025-2027 年度校車服務>並提出詳細建議書。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煩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若 貴公司參與投標，請**務必**交回：

1. 投標意向書一份
2. 承投<2025-2027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3. 投標公司資料表格一式兩份
4.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一式兩份
5. 由運輸署發出之「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有效牌照的副本一式兩份
6. 車輛及乘客保險證明的副本一式兩份
7. 利益申報表格一份
8. 維護國家安全須知表格一份

注意事項：

1. 投標書信封必須密封
2. 投標書信封請勿顯示 貴機構的身份(信封面寫上<T06-2025-2027 年度校車服務>)
3.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投標請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親送/掛號郵遞送抵新界天水圍 102 區第四期第二校舍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一樓校務處**。逾期投標概不處理。另 貴機構的投標由截止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九十天，如在該九十天內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作為落選論。

倘若 貴機構不擬投標，煩請盡快把本信件、投標表格及填妥的投標意向書寄回/傳真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投標者需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如投標者出現上列情況，則其投標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學校進行投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服務，不會接納個別獨立項目的服務。校方會以投標內容及質素是否切合校方需要為原則，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本校有需要在截止投標日期後更改項目要求，本校有權保留取消有關投標的權利。

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所有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敬請留意。若 貴機構對是次投標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5 0580 與袁梓慧老師、鄧巧兒主任聯絡。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馬詠兒校長

2025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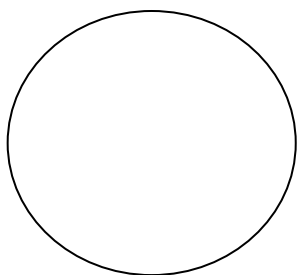
投標意向書

* ☐ 敝機構現樂意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呈交<T06-2025-2027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並樂意遵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T06-2025-2027 年度校車服務>內一切細則，並提供有關資料。

* ☐ 敝機構不擬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呈交< T06-2025-2027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理由如下：

此覆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校車服務說明

學校檔案： T06
供應服務名稱： 承投提供「2025-2027 學年校車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新界天水圍 102 區天富苑第四期第二號校舍

校車服務說明

1. 學校情況

承辦商需為本校(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及幼稚園部(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幼稚園)提供服務。本學年(2024-2025)本校人數共約690人，其中218人為跨區就讀學生，天水圍南學生人數約64人。學生乘車人數及上落車地點詳見附件一(上述數據只供參考)。

2. 服務內容

現誠邀 貴公司提供以下狀況的報價：

合約期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學校上課日，提供以下校車服務。

時間	路線
早上 7:00開始	從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8:00am前到達學校)
星期一至四： 下午約 3:00 星期五： 下午約 1:3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接載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60分鐘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星期一至四： 下午約 4:40 星期五： 下午約 2:5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接載課外活動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60分鐘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其他日期	若干特別項目日，如運動會、課外活動日及考試週等(時間將由校方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確認)。

3. 評選準則

3.1 本校因應承辦商提供的服務質素顯證、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而揀選合適的承辦商提供校車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作準。

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30%

價格評審比重70%

3.2 投標書內須列明下列項目：

3.2.1 學校每月車費及服務範圍資料【適用於上課日(星期一至五)】

3.2.2 各項有效牌照

3.2.3 經營校車服務經驗、司機及保母經驗

3.2.4 車輛及乘客保險

3.2.5 服務質素顯證

4. 收費及續約

投標者報價時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並覆核清楚填報價目。無論如何，校方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報價的要求。

5. 同意披露資料

校方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標者的同意而披露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中標者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6. 服務要求及條款

6.1 服務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為期2年)，每年收費10個月(約由9月至來年7月中，而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共以0.5月扣減計算及7月以0.5個月計算)。

6.2 收費模式

6.2.1. 承辦商向校方收取於標書上訂明的費用，承辦商不得向乘車學生收取任何額外收費。

6.2.2. 如教育局因疫情/特別情況停課，校車供應商應豁免收取停課期間的所有費用。

6.3 除非遇到突發事件，否則學生不可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如有特殊情況需要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必須即時通知校方。

6.4 下年度所提供的上落車站，將根據下年度學生居住的地點而作調整，並確保車輛準時到站及所定的車站均在合法之非禁區地點，讓學生在安全地方上落；必要時，承辦商須聽從校方的指示，增減或修訂車站/乘車人數，承辦商有責任為本校所有學童安排服務，不得以路線偏遠為由拒載。

6.5 承辦商必須以單一註冊公司的名義為本校供應公司名下固定的校車接載本校學生上學及

- 放學。承辦商為本校學生提供接載服務時，未經校方同意，不得同時接載非本校的學生。
- 6.6 承辦商提供接載學生的車輛必須已領有運輸署簽發的A03學生服務牌照、A04廠車僱員服務及A08租賃服務牌照，並已購買司機、保母及學童乘車保險，以及每年由運輸署發出的驗車證明，證明車輛車身及機件性能良好。
- 6.7 提供符合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之一切要求及合乎安全標準。
- 6.8 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車輛、司機、保母及有關設備接送校方學生，使學生能於合理時間內及在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承辦商並確保為新入職的司機與保母提供完善的入職訓練與監察。
- 6.9 在正常情況下，返抵學校的合理時間是指上課前的**20至30分鐘**的一段時間內；而返家下車的合理時間是指由校車開車離開學校起計**60分鐘**以內。
- 6.10 如承辦商在合約期內，不能提供應有關服務，校方有權替學生安排其他可行之運輸服務，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則由承辦商負責。
- 6.11 提供服務的車輛確保合約期內
- 6.11.1 必須取得運輸署的「客運營業證」，並且是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 6.11.2 必須符合所有營運校車的要求及條款（必須依照教育局有關學童校車通告指引，應該嚴格遵守「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執行校車服務。）；
- 6.11.3 除非遇到突發事件，否則學生不可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
- 6.11.4 接載本校員生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顯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字樣，以茲識別，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 6.11.5 接載校方員生時不得接載與本校無關人士，亦不得將貼與本校無關之宣傳海報或單張
- 6.12 如校車進入校園範圍，造成學校設備損毀，或弄污場地，承辦商必須承擔清潔、賠償及維修的責任。
- 6.13 校車停泊
- 6.13.1 除非得校方書面批准，承辦商任何車輛，無論日間及夜晚，均不得停泊於校舍之停車場或學校之任何地方。但在上學或放學時間，校車可使用學校停車場接送學生；
- 6.13.2 校方不提供辦公地方予承辦商，車輛的大小維修與車身清潔均不得在校舍內進行。校方亦不提供地方予承辦商放置任何器材。
- 6.14 校車路線及時間表
- 6.14.1 每年七月底前，承辦商須訂定各校車路線、停站地點、時間及各線/站等資料呈交校方審閱及批准。校方有權作合理之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商通知家長；
- 6.14.2 訂定行車線後，承辦商不能擅自更改。
- 6.15 學生名單及座位

- 6.15.1校方會每年度提供乘坐校車的最新學生名單予承辦商作點名之用，承辦商需於每月月初把學生乘坐校車點名表交學校存查；
- 6.15.2承辦商須確保每車人數不可超過該車之合法座位的數目，並確保每位學生均有座位。
- 6.16 校車設備
- 6.16.1所有服務校方之校車須安裝車輛傳訊系統，並有法例規定的全部安全設備；
- 6.16.2承辦商須於雨天及氣溫達攝氏24度或以上時開啟車上冷氣設備。氣溫以天文台公佈為準；
- 6.16.3於流感或疫情期間，校車上應常備消毒潔手液、口罩及紅外線體溫量度器，供校車學童使用，車廂內須每天徹底清潔及消毒。
- 6.17 提供服務的校車司機確保合約期內
- 6.17.1承辦商須訓示各司機，小心駕駛，遵守交通規則，以保學生安全。有關司機之任何交通違例事宜，校方一概不負責；
- 6.17.2遵守運輸署及教育局的指引及條例；
- 6.17.3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具備相關駕駛資格；
- 6.17.4承辦商須約束司機行為，並須訓示司機對校方代表、員工、學生及家長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或辭退任何行為不檢、態度欠佳或缺乏禮貌的司機或保母；
- 6.17.5在履行服務時(包括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過程中)，不得抽煙、說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並得充份表現良好駕駛心理質素；
- 6.17.6如在服務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需妥善處理事件
- 6.18 承辦商必須為每一輛校車編定不少於一名保母照顧學生(若能提供)，保母每天均須持有當天乘車學生名單一份，照顧學生回校及放學的安全。學生上落車時，保母必須下車照顧學生。
- 6.19 承辦商須確保校車司機及保母維持其校車學生候車及車上秩序，例如：
- 6.19.1學生應在路旁排隊安靜等待上車；
- 6.19.2上落車時，不可爭先恐後；
- 6.19.3在車上不可高聲談笑，更不可與司機談話；
- 6.19.4點名及跟進指導學生排隊；
- 6.19.5維持學生安坐及守秩序，保障乘坐校車學生的安全。
- 6.20 保母之手提電話號碼及承辦商主理人之聯絡電話號碼應交予學生家長，以便有需要時作緊急聯絡之用。
- 6.21 所有司機及保母，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由 貴公司保管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文件，以供校方有需要時查閱。[教育局通函第179/2011號指出:香港警務處於2011年12月1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校方將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確實履行香港警

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有關的計劃守則,完成為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同意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

6.22 服務監察

6.22.1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校車,如發現車輛質素未能符合要求的合理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車輛,至校方滿意為止;

6.22.2 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將由一個由校方與家長組成的「校車監察小組」監管,委員會提供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承辦商必須遵守及辦妥。

6.23 惡劣天氣安排(如紅色暴色警告訊號、黑色暴色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等)

6.23.1 學生乘校車回校途中,遇學校宣佈停課,校車司機仍須前往各候車站,把未有家長陪同之學生,安全地送回學校,交給老師處理。待校方聯絡家長後,承辦商須安排車輛送學生回家;

6.23.2 如遇颱風或豪雨,學校中途宣佈停課,承辦商得到校方通知後,須在安全情況下立即到校接學生回家。如未有通知,承辦商仍須在放學時間到校安全地送學生回家。

6.24 合約轉讓

未得校方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分判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履行合約本身的責任。

6.25 失責行為、終止合約及賠償

6.25.1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服務,或服務未合乎校方的合理標準,經校方屢次要求承辦商改善後仍未作出改善,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而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6.25.2 在不影響校方於上文第6.24條所載的權利之前提下,若承辦商未能提供合約所載的服務,例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接送學生返校或回家,校方有酌情權,可就承辦商每次違約行為向其徵收一千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或根據上文第6.24條要求承辦商賠償。

6.25.3 本校和承辦商可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雙方取消服務合約。

6.26 保險

6.26.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向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若校方提出要求,承辦商必須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的影印副本呈校方審閱及保存;

6.26.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須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

關傷亡事件通知校方。

6.27 賠償與補償責任

6.27.1 校方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27.1.1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緣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受損失或損壞；

6.27.1.2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6.27.2 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須對校方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6.27.2.1 本條 6.27.1 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及死亡（因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受傷或死亡除外）；

6.27.2.2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6.27.3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校方或校方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學生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校方僱員、代理人或學生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校方作出彌償。

6.28 破產

6.28.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校方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6.28.1.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6.28.1.2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影響校方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6.29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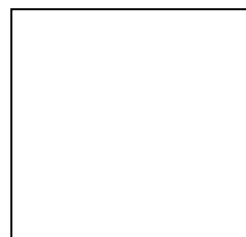
承投「2025-2027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請填妥以下表格/另行附上投標資料

【適用於上課日(星期一至五)】

校車服務：

(投標者可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車種均作出報價)

公司印章：



詳細運作如下：車種一：19座車

	時間	路線	19座車 (包司機連保母) (每輛每月計)	
(A)	早上 7:00開始	從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8:00am前到達學校)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B)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3:00 星期五： 下午約 1:3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60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C)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4:40 星期五： 下午約 2:5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課外活動學生放學到元朗 (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其他日期：若干特別項目日，如運動會、課外活動日及考試週等
(時間將由校方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確認)。

車種二：28座車

	時間	路線	28座車 (包司機連保母) (每輛每月計)	
(A)	早上 7:00開始	從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8:00am前到達學校)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B)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3:00 星期五: 下午約 1:3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60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C)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4:40 星期五: 下午約 2:5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課外活動學生放學到元朗 (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其他日期：若干特別項目日，如運動會、課外活動日及考試週等
(時間將由校方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確認)。

投標公司資料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附影印本)

以下資料為是次項目招標服務評審內容，共佔整體評審分數比重30%，價格評審分數比重70%

經營校車服務經驗：(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1. 過去服務經驗 (10%)

校車公司提供校車服務年資：☐ 1-5年 ☐ 6-10年 ☐ 10年以上

2. 現時服務經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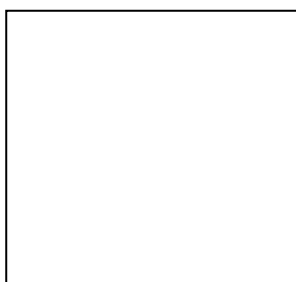
於最近兩年為學校承辦校車服務的經驗：☐ 1-5間學校 ☐ 6-10間學校 ☐ 10間學校以上

3. 校車褓姆服務(10%)

a)每輛19座校車提供之褓姆數量為：☐ 1名 ☐ 2名 ☐ 2名或以上

b)每輛28座校車提供之褓姆數量為：☐ 1名 ☐ 2名 ☐ 2名或以上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署：_____

請填妥上述資料，並附上以下文件副本或資料，連同投標書一式兩份交回本校。

i. 投標者公司之簡介

ii. 新界西區的服務客戶名單及經驗

利益申報表格

聲明：

1. 《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之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之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申報利益表現

1. 你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有沒有存在任何業務利益關係？(註釋1)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_____ 申報人簽署	_____ 申報人姓名	_____ 日期
----------------	----------------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維護國家安全須知表格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名稱：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_____

簽署人簽署：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